

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美學自主學習施行細則

規定	說明
<p>一、目的</p> <p>國立勤益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透過學生美學自主學習認證，引導學生從日常中觀察、體驗並將美感實踐在生活中，促使學生畢業後順利與社會接軌，並培養自身人文藝術涵養及自主學習能力，依據本校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施行要點，特訂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美學自主學習施行細則」。</p>	明定本細則目的。
<p>二、實施對象</p> <p>111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，應於畢業前完成美學自主學習活動，並經藝術中心審核通過後，始認列通過自主學習畢業門檻。</p>	明定本細則實施對象。
<p>三、實施方式</p> <p>(一) 學生於學期間(新生以開學日為基準)，美學自主學習 1 小時。</p> <p>(二) 當學期至本校藝術中心觀展 45 分鐘(含以上)採計 1 小時，少於 45 分鐘不採計，或當學期自行至校外進行藝術欣賞活動者，應至本校學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提出申請並通過審核，認列 1 小時。</p> <p>(三) 畢業生應於畢業離校前，完成美學自主學習 6 小時。</p> <p>(四) 藝術欣賞活動範疇包含油畫、水墨、書法、水彩、膠彩、雕塑、攝影、版畫、篆刻、複合媒材等美術類靜態欣賞活動。</p>	明定本細則實施方式。
<p>四、申請及審核時程</p> <p>(一) 開學後至第 18 週以前，完成學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申請。</p> <p>(二) 畢業生應於畢業離校前，完成學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申請及審核。</p> <p>(三) 審核時間為學期結束前每月月底。</p>	明定本細則申請及審核時程。

規定	說明
<p>(四) 前述日期，因應每學期之開學日期及本校藝術中心實際展覽日期彈性調整，以藝術中心公告為主。</p>	
<p>五、申請方式</p> <p>(一) 至本校藝術中心觀展，每位學生應攜個人學生證入場掃描及離場刷退。</p> <p>(二) 學生若選擇自行至校外進行藝術欣賞活動，應於當學期申請時程內，持「學生美學自主學習校外單位時數證明單」(如附件)，完成填寫並經校外活動主辦單位簽章，及備齊活動相關佐證(活動 DM 或與展品合照 1 張)後，上傳至學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提出申請。</p> <p>(三) 經藝術中心審核不通過者，需重新進行申請。</p> <p>(四) 學生美學自主學習每學期至多採計 1 小時。</p>	<p>明定本細則申請方式。</p>
<p>六、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</p>	<p>明定本細則未定事項之處理機制。</p>
<p>七、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</p>	<p>明定本細則法制作業程序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國立勤益科技大學</b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學生美學自主學習校外單位時數證明單</b></p> <p>茲證明 (學號： )</p> <p>確實參加本單位主辦之藝術活動，活動資訊如下：</p> <p>活動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 <p>活動時間：</p> <p>活動地點：</p>	<p>本細則之附件</p>

規定	說明
<p>活動名稱：</p> <p>活動主辦單位簽章：</p> <p>100 字心得：（請至學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填寫）</p> <p>附件：活動相關佐證（DM 或與展品合照 1 張）</p> <p>※ 本表格需經校外活動主辦單位簽章後，連同本表及活動相關佐證上傳至本校學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，並於線上完成<b>100</b>字心得，才算完成填寫。</p>	

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美學自主學習施行細則

111 年 9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審議通過

111 年 11 月 2 日勤益科大藝字第 1114600007 函頒

## 一、目的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透過學生美學自主學習認證,引導學生從日常中觀察、體驗並將美感實踐在生活中,促使學生畢業後順利與社會接軌,並培養自身人文藝術涵養及自主學習能力,依據本校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施行要點,特訂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美學自主學習施行細則」。

## 二、實施對象

111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,應於畢業前完成美學自主學習活動,並經藝術中心審核通過後,始認列通過自主學習畢業門檻。

## 三、實施方式

- (一) 學生於學期間(新生以開學日為基準),美學自主學習 1 小時。
- (二) 當學期至本校藝術中心觀展 45 分鐘(含以上)採計 1 小時,少於 45 分鐘不採計,或當學期自行至校外進行藝術欣賞活動者,應至本校學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提出申請並通過審核,認列 1 小時。
- (三) 畢業生應於畢業離校前,完成美學自主學習 6 小時。
- (四) 藝術欣賞活動範疇包含油畫、水墨、書法、水彩、膠彩、雕塑、攝影、版畫、篆刻、複合媒材等美術類靜態欣賞活動。

## 四、申請及審核時程

- (一) 開學後至第 18 週以前,完成學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申請。
- (二) 畢業生應於畢業離校前,完成學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申請及審核。
- (三) 審核時間為學期結束前每月月底。
- (四) 前述日期,因應每學期之開學日期及本校藝術中心實際展覽日期彈性調整,以藝術中心公告為主。

## 五、申請方式

- (一) 至本校藝術中心觀展,每位學生應攜個人學生證入場掃描及離場刷退。
- (二) 學生若選擇自行至校外進行藝術欣賞活動,應於當學期申請時程內,持「學生美學自主學習校外單位時數證明單」(如附件),完成填寫並經校外活動主辦單位簽章,及備齊活動相關佐證(活動 DM 或與展品合照 1 張)後,上傳至學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提出申請。

(三) 經藝術中心審核不通過者，需重新進行申請。

(四) 學生美學自主學習每學期至多採計 1 小時。

六、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七、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## 學生美學自主學習校外單位時數證明單

茲證明 (學號： )

確實參加本單位主辦之藝術活動，活動資訊如下：

活動日期： 年 月 日

活動時間：

活動地點：

活動名稱：

活動主辦單位簽章：

100 字心得：（請至學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填寫）

附件：活動相關佐證（DM 或與展品合照 1 張）

※ 本表格需經校外活動主辦單位簽章後，連同本表及活動相關佐證上傳至本校學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，並於線上完成100字心得，才算完成填寫。